



2019年6月12日，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园林绿化管理局根据独山子区大庆东路景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大庆东路（杭州路-重庆路）。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4^{\circ}55'03.21''$ ，北纬 $44^{\circ}20'06.8''$ 。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位于独山子区大庆东路（重庆路—杭州路段），地块呈带状分布，东西走向，线路起点为重庆路，终点为杭州路，全长约 1.7km，总占地面积为 9 万 m^2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集散广场建设、景观水系建设、停车场及停车场灯建设、绿化土方平整及土壤改良、配套绿化灌溉系统、绿化种植、园林小品、公厕等环卫设施。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环境保护局在 2013 年 1 月 6 日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文号为独环保函〔2013〕001 号。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7240 万元，环保投资 724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0%。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独山子区大庆东路景观项目的主要工程内容：集散广场建设、景观水系建设、停车场及停车场灯建设、绿化土方平整及土壤改良、配套绿化灌溉系统、绿化种植、园林小品、公厕等项目主体工程建设情况；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验收调查期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环评报告及现场调查，本工程城市公园未完全开放，由于资金不足，部分区域绿化未实施，后期会陆续实施完全；游乐设施未入驻。此外，项目中由柴油动力游艇改为脚蹬和电为动力的游艇。主体工程与环评时的工程建设内容基本一致，其中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为施肥、农药产生的废气，肥料为堆肥处理过的农家肥，农药为生物农药，且施肥、喷药持续时间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人员活动及车辆噪声增加，项目周边有绿化带隔离，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无固废产生。

（五）生态恢复情况

本项目完工后对临时用地进行了绿化及硬化，基本未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无。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运营期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产生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本项目运营的具体特点，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为绿化带施肥、喷农药时产生的废气及人群活动噪声。肥料为堆肥处理过的农家肥，农药为生物农药，

且施肥、喷药持续时间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人群噪声小而短暂，且项目周边有绿化带隔离，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了平整和地貌恢复。根据现场踏勘调查，项目区绿化工程完善良好，大面积种植乔木、灌木、花草等植被，增加了本地的植被覆盖率，绿化带有隔声降噪、净化空气等功能，改善当地生态环境。原有单一的旱地、荒草地被绿化用地取代，原来单一的生态系统将向良性循环方向发展。同时增加项目区动植物多样性，项目区一切运行良好，且运营期间能够严格管理，遵守有关规定，并定期进行检查。

本项目施工及运行期均采取了有效地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执行环保审批与“三同时”制度，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的要求，工程在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实际影响较小。

七、建议

- (1) 做好项目绿化带的养护及后期管理工作。
- (2) 在营运期，对作物施肥应按照土壤肥力情况和作物的生长需求，合理调配肥料中有机质和氮、磷、钾的含量，防止过量施肥，造成土壤板结。
- (3) 建立健全的固体废物收集、处理和处置措施，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应遵循“分类、回收利用、减量化、无公害、分散与集中处理相结合”五个原则。

八、验收人员信息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王海伟	建设局		19109008183
刘伟	新疆加尔公司	副主任	18897717917
刘伟	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18083939619
王海伟	国华设计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899738022

单位：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园林绿化管理局

2019年6月12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项目名称：独山子区大庆东路景观项目

会议地点：独山子区住建局会议室 会议日期：2019年6月12日